

# 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489 证券简称:中金黄金 公告编号:2017-017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贷款对象: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河南中原黄金冶炼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冶炼厂)提供委托贷款。

●委托贷款金额:人民币20亿元  
●委托贷款期限:一年  
●贷款利率:4.35%

一、委托贷款概述  
(一)委托贷款基本情况

公司拟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和中原冶炼厂签署《委托贷款合同》,公司通过交通银行向中原冶炼厂提供20亿元的委托贷款。

本次委托贷款用途为中原冶炼厂日常运营资金,贷款期限1年,贷款利率4.35%,资金来源为公司的自有资金。

该委托贷款不属于关联交易。

(二)上市公司内部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对上述委托贷款事项进行审议,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8人,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二、委托贷款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委托贷款对象(借款人):河南中原黄金冶炼厂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三门峡产业集聚区209国道南侧  
注册资本:15亿元  
法定代表人:彭国敏

经营范围:黄金生产副产品的白银、银铜、铜精粉、铅精粉、硫精粉、硫酸(前述项目凭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生产单位登记证经营,否则不得经营)加工、销售,黄金生产所需原材料、设备的采购,仓储及原材料销售(该项目剧毒危险化学品除外);黄金生产技术的开发、咨询服务;非标准金、黄金、白银及其制品、饰品、工艺品(文物除外)

的收购、生产、加工、销售;氧化铁颜料、碳酸铵(化肥)及其副产品的加工、销售;非标准设备、容器、除压力容器)管体制造、安装、维修、从事技术和货物的进出口业务。

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70%,三门峡金集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24%、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比例6%。

中原冶炼厂主要财务指标表:

	2016年(末)	2017年6月(末)
总资产(万元)	1,594,710.14	1,747,496.64
总负债(万元)	1,416,481.02	1,557,568.76
总流动资产(万元)	836,164.66	962,171.03
净资产(万元)	177,829.12	189,929.88
营业收入(万元)	2,838,485.53	1,040,167.15
净利润(万元)	2,006.73	6,926.62
银行贷款总额(万元)	766,710.26	841,765.31
资产负债率(%)	88.84	89.33

三、委托贷款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委托贷款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经营运转和相关投资,公司的委托贷款事项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四、委托贷款存在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中原冶炼厂作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生产经营管理活动具有控制权,目前中原冶炼厂经营状况良好,财务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

五、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累计对外提供委托贷款金额及逾期金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除上述拟提供的委托贷款20亿元,无其他委托贷款。

特此公告。

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0月26日

# 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认购私募基金份额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743 证券简称:华远地产 编号:临2017-045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认购基金名称:歌斐蓝筹联盟精选私募基金  
●投资金额:3,000万人民币

一、投资概述  
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北京市华远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远置业”)与芜湖歌斐资产管理公司于2017年10月24日签订《歌斐蓝筹联盟精选私募基金合同》,以自有资金认购歌斐蓝筹联盟精选私募基金(以下简称“蓝筹基金”)的基金份额,认购金额3,000万人民币。

蓝筹基金的主要定向投资于珠海臻恒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珠海臻恒”)的有限合伙份额,最终的主要投资范围是对房地产开发、运营企业及房地产行业相关企业(指除开发或直接持有房地产资产外的其他房地产行业企业,下称“房地产行业相关企业”)的股权(包含与股权投资相关的配套股东投入)或存量资产项目投资及股权类金融产品。

二、基金情况  
(一)基金的基本情况  
蓝筹基金及珠海臻恒与本公司不存在管理关系,不持有本公司股份,不拟增持本公司股份,没有与本公司存在相关利益安排,没有与第三方存在其他影响本公司利益的安排。

(二)关联关系及利益关系  
蓝筹基金及珠海臻恒与本公司不存在管理关系,不持有本公司股份,不拟增持本公司股份,没有与本公司存在相关利益安排,没有与第三方存在其他影响本公司利益的安排。

(三)投资基金的管理模式  
管理:投资决策机制:由珠海臻恒的普通合伙人/基金管理人筛选调查潜在项目,进行内部审核投资决策。

各投资人的合作地位:作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投资于蓝筹基金,行使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并承担相关义务。

各投资人主要权利:分享基金财产收益,参与分配清算后的剩余基金财产;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申购和赎回基金份额;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要求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监督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履行投资管理职责和托管义务的情况;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获得基金的投资信息等相关资料。

各投资人义务:保证投资资金的来源及用途合法;接受合格投资者确认程序;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缴纳基金份额;申购款项、申购款项、承担基金合同约定的管理费、托管费、销售服务费及其它相关费用;不得违反基金合同的约定干涉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行为。

管理费:投资期内为认缴出资总额的2%/年;投资期满后为实缴出资总额摊减已退出项目投资成本后计算的金额的2%/年。

利润分配方式:珠海臻恒层面:1、第一轮分配回收本金及优先回报;分配给该有限合伙企业,直至该有限合伙企业就其实缴出资额按月现金流计算的年度内部收益率(IRR)达到0%;2、第二轮分配2/8分配:如有余额,则其中80%分配给该有限合伙企业,20%分配给普通合伙人。蓝筹基金层面:支付基金应承担费用后,就基金剩余可供分配资金,按照各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加权可投资资金比例相应分配给本基金的各类基金份额持有人。

(五)投资基金的投资模式  
基金主要对房地产开发、运营企业及房地产行业相关企业(指除开发或直接持有房地产资产外的其他房地产行业企业,下称“房地产行业相关企业”)或存量资产直接持有房地产行业股权投资(包含与股权投资相关的配套股东投入)或存量资产项目投资及股权类金融产品。

三、风险提示  
本次投资无保本及最低收益承诺,并且房地产投资项目周期较长,在投资过程中将受到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公司经营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公司将及时了解基金的投资情况,努力防范各方面的投资风险,尽力维护公司投资资金的安全。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旨在增加公司的利润增长点,所筹的资金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无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六日

# 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停牌自查情况暨复牌公告

证券代码:002903 证券简称:宇环数控 公告编号:2017-011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公司股票停牌情况的说明  
因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自2017年10月13日上午开市起停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出现以下三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一)2017年10月16日,2017年10月17日连续二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公司已于2017年10月18日发布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17-002);

(二)2017年10月18日,2017年10月19日连续二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公司已于2017年10月20日发布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17-003);

(三)2017年10月20日,2017年10月23日、2017年10月2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公司已于2017年10月25日发布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股票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10)。

为维护广大投资者权益并充分向市场揭示风险,公司决定就前述事项进行进一步核查,保持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10月26日上午开市起停牌。

鉴于相关自查工作已完成,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10月26日(星期四)开市复牌。

二、关于公司自查相关情况的说明  
(一)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的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经核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公司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三)公司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说明  
公司自上市以来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四)公司停牌自查结果的说明  
经自查,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均严格执行并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关于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反公平披露原则的事项。2017年10月13日以来至本公告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包括近亲属)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风险提示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特别关注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风险因素,上述风险因素将直接或间接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本公司再次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以下风险因素:

(一)业绩波动风险  
公司于国家经济政策重点扶持的先进制造领域,具有较突出的自主创新能力和领先的

装备制造业和消费电子业的科技发展日新月异,新技术及新产品的快速更新换代可能使公司现有的技术和产品受到冲击,如公司不能紧跟技术发展趋势,将出现新技术对公司现有技术形成替代的风险。

(二)人才流失风险  
作为技术密集型产业,高素质的人才队伍是公司保持高速发展和核心竞争力的关键因素,而人才的引进、成长、激励和离开需要一定的时间和过程。公司一直非常重视人才的重要性,建立了具有行业竞争力的人才激励机制和约束机制,一方面确定现有人才队伍,一方面采用引进和培养相结合的方式满足公司对管理人才、技术人才、营销人才等各类人才的需求,公司各类专业人才的有机结合和合理配置,形成了公司发展所需的人才知识结构,是公司保持核心竞争力

的关键因素。但随着公司规模扩大以及行业竞争格局的加剧,公司对人才的需求在层次和数量上都将有所提高,如果公司核心人才出现大量流失,或公司的人才引进和激励机制不能满足公司快速发展的需求,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持续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三)存货金额较大风险  
2014年、2015年、2016年和2017年1-6月,公司主营业务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45.35%、48.66%、63.12%和66.43%。2014年至2017年1-6月期间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较高主要是由于公司加强技术创新和产品创新,产品附加值提高。随着生产技术的进步以及新竞争者的进入,行业竞争可能会加剧,同时若公司未来不能持续进行技术和产品创新,保持并巩固在行业内的竞争优势,公司主营业务的综合毛利率不排除有逐步下降的风险。

(四)政府补助政策风险  
2014年、2015年、2016年和2017年1-6月,公司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为666.33万元、803.64万元、1,156.77万元和526.17万元,占同期利润总额的比重分别为29.44%、30.91%、11.12%和9.69%。虽然公司的技术水平及市场地位不断提高,自身盈利能力不断增强,对政府补助的依赖程度将逐步减弱,但假如公司未来不能获得政府补助或者获得的政府补助显著降低,将对公司当期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依据公司发展战略,在充分考虑包括市场潜力、自身管理能力等因素后确定的投资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有助于提升公司生产、销售、技术研发与设计能力,对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具有重要意义。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公司的生产规模、资产规模大幅提升,业务规模快速扩张,将会增加公司的管理难度。如果公司的管理制度、运营机制及人力资源跟不上资产规模及业务规模扩张的需要,将会降低公司的运行效率,导致公司未来盈利不能达到预期目标。

(六)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公司2014年、2015年、2016年和2017年1-6月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8.90%、10.60%、31.48%和15.58%。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将有较大幅度增长,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周期长,项目收益难以在短期内体现,因此公司在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七)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本次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许世雄、许燕鸿、许许合持有公司74.2%的股份。虽然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以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各项内部控制制度,从制度安排上可以避免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现象的发生,且自公司成立以来也未发生实际控制人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现象,但实际控制人仍有可能通过行使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的经营和其他决策、重大人事任免和利润分配等重大问题施加影响,从而出现影响公司经营决策的科学性和合理性,进而影响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八)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回报的风险  
本次发行完成后,随着募集资金到位,公司总股本及净资产均将大幅增长,但由于募集资金投入使用存在一定的时间周期,在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均增加的情况下,如果公司未来业务规模和净利润未能产生相应规模的增加,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出现一定程度下降。因此,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回报的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

针对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公司已制定了填补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但该等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回报做出保证,提请投资者注意。

(九)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股票价格波动受宏观经济、政治、投资者预期、行业进展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以及上市后的股票交易价格将受股票市场波动影响,有可能对投资者的投资收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公司提请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时特别关注股市价格波动风险。

(十)公司高度重视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报刊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特此公告。

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0月26日

# 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的公告

证券代码:000798 证券简称:中水渔业 公告编号:2017-073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0月23日收到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7)闽02破终2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基本情况  
2016年11月7日,公司收到北京中水海龙贸易有限公司转发的关于申请对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厦门新阳洲水产品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阳洲公司”)进行破产清算的《破产申请书》及厦门市翔安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材料收收证》等法律文书,申请人以新阳洲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为由,向厦门市翔安区人民法院提出申请,请求宣告新阳洲公司破产。2017年4月25日,公司收到《受理案件通知书》,法院已登记立案。2017年5月31日,公司收到厦门市翔安区人民法院一审判决裁定书:不予受理关于新阳洲公司的破产申请。北京中水海龙贸易有限公司不服一审判决,向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法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一、裁定结果  
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7)闽02破终2号】裁定结果如下:

1、撤销福建省厦门市翔安区人民法院(2017)闽0213破申1号民事裁定;

2、北京中水海龙贸易有限公司申请厦门新阳洲水产品工贸有限公司破产程序继续进行。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并自即日起生效。

三、对公司的影响  
新阳洲公司的破产清算将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金额暂无法预计。公司将根据破产事项的进程,依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四、备查文件  
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7)闽02破终2号】

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0月26日

# 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0500 证券简称:中化国际 公告编号:2017-051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7年10月2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民族饭店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股)	158,913,20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6.20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由董事杨林先生主持,完成了全部会议议程。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规、法规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1人,董事杨林先生出席会议,其他董事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监事周民先生出席会议,其他监事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3、本公司董秘柯希彦先生出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转让中化兴中(转湾山)有限公司44.8%股权的提案  
审议表决: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8,661,798	99.8417	242,936	0.1527	8,600	0.0056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转让中化兴中(转湾山)有限公司44.8%股权的提案	158,661,798	99.8417	242,936	0.1527	8,600	0.0056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昆、孙雨林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

3、本所要求的所有其他文件。

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0月26日

#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

证券代码:600239 证券简称:云南城投 编号:临2017-156号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17年6月24日披露了《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93号),于2017年6月26日开始停牌;2017年7月8日,公司披露了《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99号),经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7月10日起继续停牌,公司前期筹划重大事项停牌时间计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时间,即从2017年6月26日起连续停牌不超过一个月;2017年7月22日,公司披露了《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103号),经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7月26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一个月;2017年8月26日,公司披露了《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127号),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股票延期复牌;经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8月26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一个月;2017年9月9日,公司披露了《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133号),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将《关于公司股票延期复牌的议案》提交公司2017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2017年9月25日,公司2017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延期复牌的公告》,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9月26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一个月,即停牌时间自停牌首日起(2017年6月26日)起累计不超过35个月。

公司拟收购公司控股股东云南城投建设旅游集团有限公司(下称“省城旅集团”)及六名自然人合计持有的成都世纪金源旅游集团有限公司(下称“成都有限”)100%的股权,以实现战略重组、整合资源的目的,同时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1.标的资产情况  
成都金源成立于2000年12月17日,经过十余年发展,现已成为包括房地产开发、会展经营、酒店经营、物业管理四大板块,涵盖会议、酒店、餐饮、商业、主题乐园、物业管理及地产开发等多项产业于一体的大型企业集团,先后打造了世纪城、环球中心、黑龙滩高等项目,形成了从房地产开发到物业经营服务的产业联动,现已发展成为中国西南地区的大型企业集团之一。

二、交易方式  
本次交易方式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构成借壳上市。

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工作进展情况  
公司自2017年6月26日筹划重大资产重组,2017年7月8日确定为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已围绕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开展多轮工作,主要包括:

1、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各方就标的资产范围、交易对方、交易方案、具体执行流程进行论证及协商;

2、组织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尽职调查;

3、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及停牌业务指引》、《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牌复牌业务指引》的要求,编制相关信息披露文件;

4、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签订《重组意向书》。

三、继续停牌的原因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牌复牌业务指引》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披露前需经国资管理部门事前审批,且取得其书面证明文件的,可以申请延期复牌。

因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仍在沟通和协商中,相关方案仍未全部确定,方案的商讨和完善所需时间较长,交易对方尚需进一步沟通和谈判,涉及资产、业务、财务等各方面

尽职调查工作量较大,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尚需要一定的时间,且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为公司控股股东省城旅集团旗下资产,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国有股东与上市公司进行资产重组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发产权[2009]124号)等规定,本次交易预案披露前履行云南国资委预审核程序,该实际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牌复牌业务指引》的相关规定。

鉴于上述原因,为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披露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保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的顺利进行,防止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拟继续停牌推进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

四、财务顾问关于公司继续停牌原因符合交易所规定的核查意见  
经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招商证券”)核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正在积极推进中,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尚在进行中,且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尚需与云南省国资委进行沟通,相关决策程序所需时间较长。因此,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无法在停牌期满4个月内披露预案。

本次公司股票继续停牌有利于上市公司进一步细化和完善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并能够防范公司股价异常波动,避免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鉴于上述情况,招商证券认为公司在停牌期间的重组进展信息披露真实,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具有合理性,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牌复牌业务指引》等有关监管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上市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相关重组事宜,停牌6个月内披露重组预案并复牌具有可行性。

招商证券将督促公司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遵守相关规定及承诺,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工作完成之后尽快复牌。

五、尚待完成的工作及具体时间表  
公司将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各项工作,积极与有关各方完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论证研究,预计在公司股票复牌前完成全部的审计、评估工作,并编制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及时履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需的全部决策程序,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各项工作的积极推进。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重组预案并及时公告,履行相关程序后复牌。

根据目前的工作进度,公司下一步的计划安排如下:2017年11月25日之前,审计机构与评估机构完成预审计和预评估工作;各中介机构完成尽职调查工作;公司与交易对方完成资产购买协议的沟通谈判工作,同时完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需的全部报批流程,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签署相关协议或文件,公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等。

六、预计复牌时间  
公司将预计在2017年11月25日前完成相关工作,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并及时公告,履行相关程序后复牌。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与有关各方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具体细节进行进一步协商与论证,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因相关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包括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0月26日

# 关于本公司附属公司发行高级永续证券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297 证券简称:广汽汽车 公告编号:2017-051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本次发行服务:为发行汽车服务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分别于2017年4月27日及2017年5月22日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授权管理层审批2017年度限期内融资